

一四八三（四十八） 人口政策
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其中大會承認各國在制訂與推行其本國人口政策方面之主權，惟宜充分顧及家庭之大小應由各個家庭自由選擇之原則

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其中大會訓令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根據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擬具之研究及提案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草案，

欣悉發展設計委員會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人口政策所作研討，

備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對於第二個十年期間，旨在達成十年目標之國際發展合作主要方面，包括人口方面，所作審議，

確認人口委員會負有責任，須就人口統計、經濟及社會因素之互相關聯及聯合國各機關或各專門機關可能注意之其他人口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意見，

六 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及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作審議及建議，尤其世界人口狀況報告⁵及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五年人口預測，

⁵ E /CN. 9/231 。

三 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儘可能於必要時在其發展策略中載列下文：

”在世界若干部分，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為增進長期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改善生活素質所作努力可能因目前高度人口增長率之繼續而受挫折。在此種情形下，對於認為確屬適當及符合每一國家特殊需要之國家，其旨在臻達合宜人口增長率及使父母自願接受較小家庭之國策，應視為最終達成足以增進人類幸福與尊嚴。令人滿意之每人平均經濟增長率之發展策略一主要方面。”；

三 請秘書長商同有關機關繼續研究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特別着重國民生產毛額之增加及每一國民平均所得及生活程度之增進，並將此類研究之重要結果廣為傳播。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四（四十八） 第三屆
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及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八（三十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